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12 法律字第 094004480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時效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宜蘭縣政府請釋該府副縣長曾任○○鎮第 12 屆及第 13 屆連任鎮長，擬依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請領退職酬勞金，其請求權時效發生疑義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4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33052 號函。

二、按依法賦予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以法律定之，屬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應支給薪給；退職應發給退職金；因公死亡或病故者，應給與遺族撫卹金」，是鄉鎮市長之退職金係法律所賦予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從而其消滅時效依上開解釋意旨，應以法律定之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」，所謂法律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參照），從而「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第 5 條有關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時效規定，並非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所稱之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」之情形。因此鄉鎮市長請領退職金請求權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始發生，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